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1)

公佈 兌換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根據上市批准之規定，就兌換第一批債券、第二批債券、第一批期權債券、第二批期權債券時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數目而發表本公佈。

茲提述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刊發之通函（「**第一份通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第二份通函**」）、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上一份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第一份通函及第二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就批准換股股份之上市及買賣所授出上市批准（「**上市批准**」）之規定而刊發本公佈。

董事知悉，第一批債券、第二批債券、第一批期權債券、第二批期權債券已於上一份公佈日期後分別由第一批債券、第二批債券、第一批期權債券、第二批期權債券持有人兌換，導致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新換股股份**」）。該等已發行新換股股份已超過上一份公佈中所披露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5%。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金總額為42,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債券、2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債券、228,000,000港元之第一批期權債券、14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期權債券所附之兌換權已獲行使，分別導致配發及發行105,000,000股股份、50,000,000股股份、570,000,000股股份、350,000,000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轉換通知之日期	接獲之轉換通知數目	所發行新換股股份數目	轉換價 (港元)	已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港元)	新換股股份發行日期
2008年7月24日	4	1,075,000,000	0.4	430,000,000	2008年7月25日

經上述兌換後，第一批債券、第二批債券、第一批期權債券、第二批期權債券之未兌換本金總額分別為34,000,000港元、80,000,000港元、0港元、60,000,000港元。

除因本公司跟據一項非常重大收購而發行合共559,787,908股新股份外(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內)，由上一份公佈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任何其他交易發行或註銷任何其他股份。

由上一份公佈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如下：

	已發行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上一份公佈日期	57,028,544.90	570,285,449
上一份公佈日期後而截至本公佈日期止因轉換第一批債券、第二批債券、第一批期權債券、第二批期權債券而發行之新股份總數	107,500,000.00	1,075,000,000
上一份公佈日期後而截至本公佈日期止因一項非常重大收購而發行之新股份總數	<u>55,978,790.80</u>	<u>559,787,908</u>
於本公佈日期	<u>220,507,335.70</u>	<u>2,205,073,357</u>

新換股股份總數(即1,075,000,000股股份)佔上一份公佈所披露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570,285,449股股份)約188.5%。於本公佈日期，新換股股份(即1,075,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205,073,357股股份)(上一份公佈所披露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經新換股股份及因一項非常重大收購而發行之新股份擴大後)約48.75%。

發行新換股股份後及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具備上市規則要求的25%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虹海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虹海先生(主席)、劉凱先生、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王韜光先生、吳筱明先生、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齊曉紅女士、居亞東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瑀女士、王凱軍先生組成。